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連交易 與專業機構合作設立基金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於2023年10月16日召開2023年度第1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集團參與組建「深圳市新型儲能產業股權基金」首期基金的議案》。本公司擬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集資本控股，與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暨專業投資機構遠致儲能等相關各方共同合作組建「深圳市新型儲能產業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機構核定為準，以下簡稱「**儲能基金**」或「**合夥企業**」)。儲能基金將採用母子基金架構，本次儲能基金之目標規模為人民幣85億元(最終以實際募集到位為準)，其中中集資本控股擬在本次儲能基金中出資人民幣5億元(以下簡稱「**本次合作設立基金**」)。

擬簽署《合夥協議》

中集資本控股、深圳資本集團、遠致儲能、深圳市龍華產業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區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智造城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坪山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等9方擬共同簽署《深圳市新型儲能產業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合夥協議**》」)，約定合作出資成立儲能基金等相關事宜(最終以實際簽署協議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9.74%，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同時，遠致儲能是深圳資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遠致儲能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深圳資本集團、遠致儲能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2022年8月10日的公告，鑒於董事會於2022年8月10日審議通過本公司子公司中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集資本控股(合稱「中集出資主體」)與深圳資本集團間接控股子公司萬和弘遠投資有限公司等投資方合作設立「中集弘遠先進製造產業基金」事宜(統稱「中集弘遠產業基金」)，基金分兩期募集，目前尚未全部完成，其中中集出資主體合計出資人民幣3億元。因萬和弘遠投資有限公司亦為深圳資本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中集資本控股在本次合作設立基金項下的出資需要與中集出資主體在中集弘遠產業基金項下的出資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合作設立基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孫慧榮先生由於各自在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職務，因此被視為於本次合作設立基金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朱志強先生、孫慧榮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與專業機構合作設立基金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簽署《合夥協議》及本次擬設立儲能基金的基本情況

中集資本控股、深圳資本集團、遠致儲能、深圳市龍華產業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區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智造城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坪山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擬簽署《合夥協議》，主要內容如下(最終以實際簽署協議為準)：

1、合夥企業名稱

有限合夥企業的名稱為「深圳市新型儲能產業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以市場監管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2、合夥目的及投資領域

從事股權投資及股權投資相關的活動，通過專業化和市場化管理運作，為深圳市新型儲能產業升級服務，為投資人創造價值。

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電化學儲能領域的總部研發、礦山開採、生產製造、工程應用、市場拓展等重點項目。電化學儲能領域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鈉離子電池、鎂離子電池、液流電池等先進電化學儲能技術路線的原材料、元器件、工藝裝備、電芯模組、電池管理系統、能量管理系統、變流器、系統集成、建設運營、市場服務、電池回收與綜合利用等重點環節。基金根據儲能技術的發展態勢，也可投資其他新型儲能項目。

3、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

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

4、 本次各合夥人出資方式、出資額、出資比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別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註1)
1	深圳市遠致儲能私募 股權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 合夥人暨 基金管理人	貨幣	1,000	0.1610%
2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貨幣	200,000	32.2061%
3	深圳市龍華產業資本 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貨幣	200,000	32.2061%
4	中集資本控股有限公 司	有限合夥人	貨幣	50,000	8.0515%
5	深圳市前海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貨幣	50,000	8.0515%
6	深圳市寶安區產業投 資引導基金有限公 司	有限合夥人	貨幣	50,000	8.0515%
7	深圳市光明區引導基 金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	有限合夥人	貨幣	10,000	1.6103%
8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私 募股權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貨幣	50,000	8.0515%
9	深圳市坪山區引導基 金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貨幣	10,000	1.6103%
	合計			621,000 (註2)	100%

註1： 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表格中的分項之和與合計項之間可能存在尾差。

註2： 僅為本次各合夥人擬認繳出資金額，不包含後續募集期新合夥人的認繳出資。

5、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及運作期限

合夥企業自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成立，存續期限以企業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登記為準，存續期限為永續。在合夥企業投資運作期限內，本合夥企業的投資期為十年，自首期出資到賬日起算。投資期滿後本合夥企業進入退出期，退出期為五年。合夥企業延長運作期限的，應經合夥人大會審議。

6、出資繳付之出資方式

各合夥人的出資應分二期實繳到位，每期繳付出資的比例為50%，具體安排如下：

- (1) 第一期出資，應由各合夥人於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書上載明的出資日之前(含當日)實繳到位；
- (2) 第二期出資，應在投資期內合夥企業完成第一期總實繳出資的50%(含50%)的投資金額(包含子基金合同、項目投資協議所約定的投資款以及預留的合夥企業費用)的投資時，或合夥企業未投資的實繳出資已不足以覆蓋經合夥企業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通過的項目投資金額及待支付的合夥企業費用時實繳到位，具體以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書上載明的出資日(含當日)為準。

有限合夥人亦可選擇提前繳付全部出資。

各合夥人出資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向全體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書所載的付款日期前向合夥企業繳付出資。執行事務合夥人至少應在付款日期十個工作日前發出繳付出資通知書。

7、後續募集

後續募集期為自合夥協議簽署之日起不超過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則募集終止，後續募集期可提前終止。自合夥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後續募集期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執行事務合夥人可接納新的有限合夥人認繳合夥企業出資或接納現有有限合夥人增加認繳合夥企業的出資，並相應增加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總額。後續募集期原則上不得延長，確需延長的，應在後續募集期屆滿前經合夥人大會決議通過。在合夥協議簽署日之後接納新的有限合夥人認繳合夥企業出資的，全體合夥人需配合簽署相關的文件。

8、合夥人的主要權利與義務

- (1) 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企業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有權參與決定普通合夥人入夥、退夥；在合夥企業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時，向有責任的合夥人主張權利或者提起訴訟等。有限合夥人應保證其繳付至合夥企業的出資來源合法，未非法匯集他人資金投資本合夥企業等。
- (2) 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本合夥企業僅接納一個普通合夥人，為遠致儲能，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普通合夥人應保證其繳付至合夥企業的出資來源合法等。本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執行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合夥人會議決議；對合夥企業的運營、合夥企業投資業務及其他事務的管理和控制擁有排他性的權力，並可對本協議約定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獨立決定的事項獨立作出決定而無需進一步取得其他合夥人的同意等。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其委派的代表為執行合夥事務所作的全部行為，包括與任何第三人進行業務合作及就有關事項進行交涉等，均對合夥企業具有約束力。

9、投資比例

合夥企業對單一子基金或標的企業／項目的出資額原則上不得超過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30%。合夥企業對單一子基金或標的企業／項目的投資總額超出原則性規定，須提交合夥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投資。

10、基金標準管理費

投資期內，每年實繳金額扣除已退出項目投資本金後的2%收取；退出期內，每年按尚未退出項目的投資本金的1.5%收取；延長期不收取管理費。

11、投資決策

合夥企業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為合夥企業唯一投資決策機構。合夥企業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委員，其中四名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一名由深圳市龍華產業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執行事務合夥人確定，負責召集並主持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不從合夥企業領取任何報酬。

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表決均採用書面形式，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一人一票；表決意見只能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棄權，不得附生效條件。委員未表決或表決棄權或表決意見附生效條件的，視為同意。投資決策委員會全部議案的表決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4名及以上委員表決同意通過後方為有效決議。

12、投資退出

合夥企業通過被投資企業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兼併與收購、大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回購、管理層回購、股權／股份轉讓、基金份額轉讓或者其他法律法規及本協議允許的方式退出。為免疑義，合夥企業投資子基金的，子基金投資退出以子基金清算和分配完畢為準。

13、收益分配原則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入分配採取整體「先回本後分利」和投資項目「即退即分」原則分配，合夥企業應當在收到每筆項目投資退出款項之日起九十日內啓動分配程序。現金管理可分配收入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具體情況啓動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入應在全體合夥人之間按下述原則及順序進行分配，並且在前一順序未得到足額分配的情形下，不得進行後一順序的分配：

- (1) 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返還：向全體合夥人按各自相對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直至每一合夥人的實繳出資全部得以返還；
- (2) 全體合夥人門檻收益回報：若有剩餘，則向全體合夥人分配門檻收益回報，各合夥人門檻收益回報為該合夥人根據上述第(1)項金額，按年化收益率達到每年6%(單利)計算的金額，核算年化收益率的期間自該合夥人相應的實繳出資額劃付至合夥企業賬戶之日起至分配基準日止；
- (3) 超額收益分配：若仍有剩餘，該剩餘的80%向有限合夥人按其相對實繳出資比例分配，20%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14、虧損承擔

合夥企業的虧損由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共同分擔。

15、協議生效

協議自各方合夥人共同有效簽署之日起生效。

定價依據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暨關連交易事項是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經交易各方協商一致的結果，本次儲能基金按照各方出資金額確定其投資的權益比例，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對本集團的目的、裨益及影響

發展新型儲能產業是深圳市新能源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要抓手，是廣東省「製造業當家」的戰略性支柱產業，更是實現國家級能源安全戰略的重要舉措。本公司繼續緊跟國家戰略導向，通過本次與深圳市和各區引導基金、儲能相關產業方以及專業投資機構等共同合作組建本次儲能基金，利用各方的投資能力和資源，對具有良好發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先進製造產業的優質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獲取良好的投資回報，尋找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充分發揮資本運營平台功能，有利於進一步深化深圳資本集團和本集團的合作，成為全面深入合作的資本紐帶。本集團已經初具儲能產業規模和基礎，本次合作設立基金的投資方向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有望進一步提高儲能業務的綜合競爭實力和品牌影響力，有利於本集團保持產品領先、強化科技創新，並有望為推進智能製造提供資金支持。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可有效進行產業賦能，分享上下游企業成長的紅利，為本集團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促進集團產業升級，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存在的風險

- 1、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如遇不可預計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響，有可能導致本次對外投資無法全部履行或終止的風險；
- 2、 投資基金尚在募集過程中，存在募集失敗，基金無法發行的風險；
- 3、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無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諾，在具體投資過程中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週期、市場環境、投資標的運營管理等多種因素影響，進而投資收益不達預期等相關風險。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投資後續運作情況、投資標的經營管理情況，並督促基金管理人防範投資風險，盡力維護公司投資資金的安全。

其他情況說明

- 1、 本公司對合夥企業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公司擬將本次合作設立基金作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最終以與審計師溝通結果為準)。
- 2、 同業競爭：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將圍繞本集團的產業鏈進行佈局，重點關注同本集團業務有協同效應的應用，本次儲能基金與本集團主業的同業競爭較少，整體可控。
- 3、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除了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遠致儲能將直接參與投資本次儲能基金份額認購之後，本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參與投資本次儲能基金份額認購。
- 4、 本公司在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前十二個月內，不存在將超募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情形。
- 5、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協議簽署情況及相關重大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6、 本次關連交易事項僅涉及本次儲能基金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另就儲能基金後續向子基金出資事宜履行相應審批程序或披露義務(如需)。

本公司審議情況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的相關議案已於2023年10月16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17次會議審議通過，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及董事孫慧榮先生作為關聯／連董事在上述決議案中迴避表決，其餘七名非關聯／連董事進行了表決。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3年第八次會議，獨立董事對公司參與本次合作設立基金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經事前審核中集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與深圳資本集團、遠致儲能等相關各方共同組建「深圳市新型儲能產業股權基金」首期基金事宜，我們認為：該關聯／連交易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進行，且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實行，交易屬公平合理，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2、上述關聯／連交易，本公司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孫慧榮先生作為關聯／連人迴避表決。有關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3、同意將上述關聯／連交易事項提請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17次會議審議。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從事循環載具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有關《合夥協議》之訂約方的資料

中集資本控股

中集資本控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投資諮詢。

遠致儲能

遠致儲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資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除了深圳資本集團之外，遠致儲能與本次合作設立基金的其他投資方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

遠致儲能為深圳資本集團下屬控股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諮詢，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等業務。

遠致儲能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為P1074643。

遠致儲能系2023年5月31日新成立企業，截至2023年9月30日，遠致儲能總資產為人民幣77,906千元，淨資產為人民幣77,562千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千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438千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

遠致儲能作為深圳市屬國有資本運作平台深圳資本集團旗下投資平台之一，是深圳資本集團戰略性新興產業增量佈局的重要平台。本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遠致儲能合作，主要是看重其控股股東深圳資本集團之股東關係，是為充分聚集利用深圳資本集團作為深圳市屬國有資本全資控股的專業化資本運營平台在產業基金、項目運作、渠道建設等領域的優勢，主要包括：

- (1) 遠致儲能的實際控制人深圳資本集團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全資控股的國有資本運營平台。作為深圳市屬國資企業，深圳資本集團可深度挖掘與深圳國資系統內諸多企業及上市公司的合作機會。近年來，深圳資本集團前瞻佈局儲能業務，旗下擁有多家儲能產業相關實體企業。基於儲能產業佈局，深圳資本集團對儲能行業產業鏈條、商業模式、盈利情況、競爭格局、發展趨勢等方面均有著較為深入的認知，為本項目新型儲能產業基金的順利運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2) 深圳資本集團的基金運作管理經驗豐富。深圳資本集團自成立以來，高度重視基金業務的發展，已逐步建立起涵蓋天使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併購基金、平穩基金等服務企業全生命週期的基金群體系，積累了一定的儲能行業基金投資經驗，並在投資實踐中培養了一批熟悉儲能產業、投資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有助於有效把控基金風險，保障基金良性運行。
- (3) 結合深圳市儲能產業發展基礎，深圳資本集團通過相關業務條線，圍繞「上游穩鏈保供、中游強鏈補鏈延鏈、下游拉動規模需求」的基金總體投資策略，儲備了一批市場化儲能產業項目，基本涵蓋了儲能全產業鏈核心競爭環節、上市公司及細分產業龍頭等。

深圳資本集團

深圳資本集團於2007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53.2億元，法定代表人為胡國斌先生。深圳資本集團是深圳市屬唯一的國有資本運營公司，也是深圳市屬入選國家「雙百行動」的5家企業之一。深圳資本集團圍繞著深圳國資國企改革發展，探索以資本運營為內核的業務模式，構建起戰略研究與併購重組、股權投資、產業基金、資本市場投資四大業務板塊，形成了覆蓋企業全生命週期的投資併購服務業務體系，和以「管資本」為主的投後服務賦能體系，致力於從深圳地方國有資本運營平台發展成為國內一流的市場化、專業化、綜合性國有資本運營綜合服務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資本集團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022年度，深圳資本集團經審計的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15,379,891.18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74,096.44千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資本集團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22,189,318.24千元，總負債為人民幣69,488,282.15千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2,701,036.09千元，歸母淨資產為34,121,889.45千元。

2023年初至6月30日，除本次合作設立基金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深圳資本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1、日常關聯／連交易：

2023年初至6月30日，本集團與深圳資本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計已發生的日常關連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81,140千元。

上述日常關連交易均已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實際發生金額均未超過已簽訂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約定的年度最高交易金額。

2、其他關聯／連交易：

2022年8月1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子公司中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集資本控股(合稱「中集出資主體」)與深圳資本集團間接控股子公司萬和弘遠投資有限公司等投資方合作設立「中集弘遠先進製造產業基金」，該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分兩期募集。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基金、第二期基金之首支基金已設立並完成募集及備案，第一期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億元，中集出資主體已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佔比30%；第二期基金規模為人民幣9億元，其中第二期基金之首支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億元，中集出資主體已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佔比30%。第二期基金之第二支擬落地基金，中集出資主體認繳出資人民幣2.1億元，佔比30%。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2022年11月28日、2023年3月10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9月20日及2022年9月29日及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CIMC]2022-072、[CIMC]2022-073、[CIMC]2022-115、[CIMC]2023-012、[CIMC]2023-035)及[CIMC]2023-075)、2022年半年度報告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

深圳市龍華產業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華產業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龍華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深圳市龍華區集體資產管理局)，主要從事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龍華產業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市前海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深圳市前海綜合保稅區管理局)，主要從事產業園區及基礎設施的投資及運營；高新技術企業創新基地的投資及運營；高新技術企業的科技服務(含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等)；高新技術企業孵化與創新服務；新興產業投資與運營；科技成果轉化服務；對未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開展股權投資和企業上市諮詢業務；創業投資業務；受託管理創業投資企業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會議及展覽服務，文化活動策劃；商務信息諮詢；人事人才服務，人力資源管理諮詢；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園區管理；數據統計服務；智慧城市運營(含通信基礎設施和信息技術平台的建設、運營、維護)；增值電信業務。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單位後勤管理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租賃；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圖書管理服務；文化場館管理服務；文化用品設備出租；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體育健康服務；體育用品設備出租；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體育場地設施經營(不含高危險性體育運動)；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體育場地設施工程施工；健身休閒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經營項目是：互聯網信息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第二類醫療器械租賃；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圖書出租；醫療服務；消毒器械銷售；藥品零售；勞務派遣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前海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市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寶安區財政局，主要從事受託管理產業投資基金；財務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投資興辦實業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市光明區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區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光明區財政局，主要從事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實業投資；投資諮詢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光明區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深汕特別合作區發展改革和財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別合作區統計局)，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深汕智造城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市坪山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坪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母基金業務，設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企業以及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業務；股權投資、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坪山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9.74%，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同時，遠致儲能是深圳資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遠致儲能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深圳資本集團、遠致儲能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2022年8月10日的公告，鑒於董事會於2022年8月10日審議通過本公司子公司中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集資本控股(合稱「中集出資主體」)與深圳資本集團間接控股子公司萬和弘遠投資有限公司等投資方合作設立「中集弘遠先進製造產業基金」事宜(統稱「中集弘遠產業基金」)，基金分兩期募集，目前尚未全部完成，其中中集出資主體合計出資人民幣3億元。因萬和弘遠投資有限公司亦為深圳資本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中集資本控股在本次合作設立基金項下的出資需要與中集出資主體在中集弘遠產業基金項下的出資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合作設立基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孫慧榮先生由於各自在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職務，因此被視為於本次合作設立基金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朱志強先生、孫慧榮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與專業機構合作設立基金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資本控股」	指	中集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資本集團」	指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遠致儲能」	指	深圳市遠致儲能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專業投資機構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